冀文联通〔2021〕3号

关于联合举办 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河北赛区选拔赛暨 第十届河北省音乐金钟奖的通知

各市音协(含定州、辛集、雄安新区宣传网信局)、省直有关单位、各大专院校、中直驻冀有关单位:

为促进河北省音乐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发现和培养优秀音乐人才,角逐中国文联、中国音乐家协会联合主办的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比赛,同时为我省广大音乐工作者和音乐爱好者提供展示自身才华和风采的平台,河北省将于2021年3月至4月举办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河北赛区选拔赛暨第十届河北省音

乐金钟奖。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着安全从简原则,本届河 北音乐金钟奖将原则上按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比赛要求进 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通过比赛的方式,遴选出河北优秀的青年音乐人才,对其进行表彰,择优推荐选手参加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评选赛事。坚持导向性、权威性、公正性,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既推动专业音乐事业的繁荣和提高,也推动大众音乐文化生活的健康发展,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事业做出贡献。

二、名称

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河北赛区选拔赛暨第十届河北省音乐金钟奖。

三、主办单位

四、承办单位

河北省音乐家协会

五、协办单位

河北省艺术中心

六、评委组成

由河北省音乐家协会主席团及各专业委员会推荐,为副高职称以上(含副高)、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为河北省音乐家协会会员的人员组成评委库,有特殊贡献者可酌情选用。每场评委将从评委库随机抽选。

七、比赛项目设置

声乐(美声、民族、流行唱法)、钢琴、古筝、歌曲创作。

八、比赛时间

2021年3月初至2021年4月底。

九、报送选拔原则

各单位要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纪检监察、新闻媒体监督下进行选拨。

十、本次比赛不收取选手任何费用。选手比赛期间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十一、各项比赛的实施细则附后。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0311-87042822 13630822992



第十三届中国音乐金钟奖河北赛区选拔赛暨第十届河北省音乐金钟奖比赛注意事项

各项比赛赛事安排、评选细则及表格下载方式:

- 1. 本次比赛各项赛事安排可在下列微信公众**号查询:** 河北省音乐家协会、河北省艺术中心
 - 2. 选手可登录河北省音乐家协会网站(www.hbsyyjxh.com)或登录河北省艺术中心网站(www.hbsyszx.com)下载报名表格。